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1036號

上訴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芷涵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本院114年度上字第103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肆仟玖佰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民國115年6月23日不服本院114年度上字第1036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核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9萬9,500元，依民

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27及114年1月1日
修正施行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
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三審裁
判費5萬4,900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
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及補繳上開裁
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

法 官 吳若萍

法 官 潘曉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賴竺君